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32號

聲 請 人

即收養 人 丙○○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。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。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：(一)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。(二)依其情形，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。(三)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的。民法第1079條、第1079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收養係以發生親子身分關係為目的之要式契約行為，必收養者與被收養者間有創設親子關係之「合意」，始能成立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140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成年收養之實益乃在於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因長年共同生活、相互照顧、扶持依靠等往來互動積累，而存有深厚、強固之親情連結，彼此產生宛若事實上之父母子女關係時，當事人得透過上開法律體制，選擇以「事後承認」即成年收養之方式，使事實上已存在親子關係之權利主體間，產生法律上親子關係之連結效力。故法院於認可成年收養時，亦應審酌當事人間收出養之動機與目的及是否存有因長期共同生活、相互扶持依靠而產生宛若事實上親子關係等事實，以判斷當事人間是否確

01 有成立成年收養之必要性與正當性，以避免不法濫用成年收
02 養制度從事其他脫法行為或企圖追求財產上效果。

03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收養人甲○○為收養人丙○○姊姊丁
04 ○○之女兒，收養人丙○○願收養被收養人甲○○為養女，
05 雙方於民國113年9月4日訂立書面收養契約，並得被收養人
06 生父乙○○、生母丁○○同意，爰聲請認可本件收養等語，
07 並提出收養契約書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、建物所有權狀影
08 本、健康檢查表、收養同意書、戶籍謄本等證為佐。

09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，固提出前揭書證為憑，並經收
10 養人丙○○、被收養人甲○○及被收養人生父乙○○、生母
11 丁○○表示同意本件之收出養。惟經本院通知收養人丙○
12 ○、被收養人甲○○、被收養人生父乙○○、生母丁○○等
13 到院調查時，收養人丙○○陳稱：「我要收養被收養人，因
14 為我自己沒有結婚，有慢性病，有在洗腎，得過乳癌第一
15 期，洗腎九年了，乳癌七年多，想要收養是因為被收養人目
16 前跟我住，平常生活可能需要麻煩她，被收養人跟我住差不
17 多二年了，因為她上班的關係，公司離我家比較近，但小時
18 候沒有跟我住過，如果我有一些狀況需要有人幫我處理，我
19 姊姊他們住比較遠，我住在內湖，姊姊住中和，我還有一個
20 哥哥，怕身體臨時有狀況需要送醫，有人可以在旁邊幫我處
21 理，及生活上協助我。」、「(問：有想過請幫傭嗎?)沒
22 有，因為收入的原因，而且我不需要貼身照顧，只需要有人
23 可以幫我處理拿藥等事情就可以。」等語；被收養人甲○○
24 則陳稱：「(問：被收養人為何想要被收養?)因為收養人
25 身體狀況需要有人協助。」、「(問：收養成立後如何稱呼本
26 生父母及收養人?)還是爸爸媽媽，收養人還是稱呼阿姨，
27 關係跟現在一樣。」、「(問：若收養人日後過世，是否會
28 向本院聲請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?)會，因為就想說
29 回到原本的關係，雖然生活上沒太大變化。」等語。被收養
30 人生父乙○○則陳稱：「今天會辦理這件事是因為收養人還
31 有一個弟弟要照顧，且被收養人目前跟收養人一起住，就像

01 收養人剛剛講的，有一些醫院文件要簽名，有人可以幫
02 忙。」等語。以上有本院113年12月17日非訟事件筆錄在卷
03 可參。(見本院卷第57頁至第62頁)。

04 四、本院審酌被收養人丙○○及收養人甲○○均表示縱使收養經
05 認可亦不會改變生活的現況及稱謂，被收養人甲○○仍會稱
06 呼其生父乙○○、生母丁○○為爸媽，父母子女關係與未收
07 養前相同，且被收養人與收養人彼此間僅係以姨甥身分相
08 處，尚無深厚、緊密之互動及彼此了解，本件收養之目的，
09 係為求處理收養人醫療照顧相關事宜之便利，實難認定收養
10 人與被收養人間已形成如同母女親情深厚情感之依附與連
11 結，有創設養母與養女親子關係之意，無從認為有收養之必
12 要。從而，本件收養雖具收養之形式要件，然收養人與被收
13 養人間並無將事實上之親子關係轉換成法律上親子關係之真
14 意，有違成年收養之制度目的，本件聲請於法自有未合，應
15 不予認可，應予駁回。

16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3
17 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19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21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